

周仲仁柳

齋功淺說

白雲庵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50 第 5 卷

白澤民
張兆理
印贈

重慶市清真寺發行

印贈「齋功淺說」序

齋爲伊斯蘭教五功之一。五功者念，禮，齋，課，朝也。天方典禮云：「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制嗜慾之私，是即吾人日夜追求修身養性滌穢求真之道。典禮又云：「齋以絕物也」，蓋無求於物，自能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眞宰，人能不二於眞宰，自亦內外如一，不二於人世矣。

穆士林之於齋功，必遵定時，所以養成其守法服從之性格；必守禁條，所以堅定其克慾制私之虔心；樂接處罰，所以糾正其輕視天命之心理；短破准補，所以培植其善於制宜之決裁也。人果皆能守法服從，克慾制私，重視天命，而善於利用人事時地物等關係以制宜，其胥爲自治之民與篤信之徒也，夫復何疑。伊斯蘭之所以爲天人兼修與今後并顧之宗教，於斯可見。

伊斯蘭教齋功之意義與作用，與任何其他宗教所持之修天而棄人，求後而忘今，了

齋功淺說序

二

無生氣之齋戒，迥不相同，其區別諸端，吾人實應出以專書，予以宣傳，而期入瞭解。

馬松亭阿衡，道德高深，精通經典，爲吾教之大阿林，近長教於陪都清真寺，推進教務，期暫而績著，殊令人欽佩。際茲齋月將臨，每日集衆講教，對於齋功解釋綦詳，阿衡尤以爲不足，乃出示其門人周仲仁先生昔日所編之「齋功淺說」，以代其講解齋功之具體說文，先委澤民爲之付刊，嗣經全道雲先生轉囑兆理爲之定稿作序，並與澤民印贈千冊，俾廣宣傳。兆理以馬阿衡及全先生殷望難却，乃將原書所印錯誤，加以修改，復草此序，以誌經過，而樂與澤民共襄斯舉，藉盡程民受教之微衷，切願我教胞對於主聖所命之齋功，互勉力行，則宗教幸甚，程民幸甚！

白澤民 一三六二年

謹識

張兆理 齋月前夕

齋功淺說

一 齋功的定義沿革及特點

甲、齋功的定義——齋功是安拉教養人類的一種方法，人類清心寡慾的媒介，人類鍛鍊意志的一種過程，是人類心理傾向安拉的表現，是穆聖所示伊斯蘭的五大基礎之一，是人類對安拉應負的一種責任。古蘭經上說：「吁信者！委實主把齋功在你們上，定爲主命矣！猶在前人上定爲主命然，願你們敬畏；只有限數日耳，……凡生存於是月者，伊當持齋！至於疾病者旅客，則齋於別數日（還補）……」。所謂齋功者，按宗教上的規定來說：就是人類因爲遵守安拉的命令，在黎明前到日落後的期間內，斷絕飲食，性慾，但是這種行爲必須備具心理意向的條件，所以齋功是靜止，無爲，這是一種內修的工夫。從表面上，是不行爲，與其他所看見的功課不同。故曰：「齋功人未能見之，

「惟安拉耳」。從另一方面說：齋功是一種克敵的功夫，人生的大敵，便是罪惡，人之所以作罪者，由於慾望之擴大，然慾望之提高，由於飲食之所助，「飽暖生閒事」便是這個意思；故斷絕飲食，就是人生克敵的捷徑。穆聖曾說：「齋功是擋火牌」。齋功的種類，約分三種，一曰主命齋，即每年來買抓乃月內之齋；這月的齋，爲安拉所命，無故失之，則犯背違主命之罪。二曰當然齋，即人們立誓要封之齋，如有人以某事如成，立誓封齋三日，此之謂也，三曰聖行齋，即普通時日所持之齋，此爲任意之齋功。兩會禮日不得封齋。

乙、齋功的沿革——古蘭經上說：「……把齋在你們上，已定爲主命矣，猶在前人上，定爲主命然……」。很明白的表徵說：齋功是自古來便有的；據一般的考據家的記述：齋功在阿丹時代便有，到伊卜拉欣時代也有，其時間規條均與今日之齋功不同。奉行經典者，亦定來買抓月爲主命月，後經伊等改變，猶太教於每年持齋一日，基督教後改爲二日，又改爲五十日，更改爲於春季封齋，其方式亦均與吾教不同。其他各地之宗

，亦有舉行齋功者，如喇嘛教，菩薩教，波羅門教，以及埃及，希臘，羅馬之古代宗教，亦均封齋，伊等或僅斷肉食，或常停止飲食，均與今日吾教不同，而率有缺欠。

丙、回教齋功的特點——絕對斷絕人類飲食之齋，有害於人生，僅停止數種飲食之齋與人生毫無意義，均爲回教所不取。回教之齋功，乃在不傷害人類身體健康條件下，而作有效的遏制人類慾望之方法也。故回教在齋月間決不絕對的斷絕人類的飲食，性慾，而不過在時間上劃定一個界限而已。古蘭經上說：「在齋戒的夜間，臨近婦人合法，他們是你們的衣服，你們是他們的護身；安拉知道你們所隱藏的，他准你們改悔，他饒過你們！如今你們臨近她們，你們尋覓安拉所允許的你們吃，你們飲，直到白線從黑線上顯著的時候；然後你們完美齋功直到天黑」。所以回教的齋功是在黎明前和日落後的期間內斷絕一切飲食等滋養而不是無限制的。並且，回教爲恐怕損害人類身體的健康，所以有下列情形者，得可不封齋：

(1) 病人因恐疾病之增加，而不能封齋者。

(2) 旅客：因途中困苦，封齋有礙於健康者。

(3) 孕婦及乳母恐胎兒受傷或乳子受傷者。

(4) 年邁不能封齋者。

以上之人未能封齋時或出罰資，以資贖罪。或過後再為還補。因為古蘭上云：「他是疾病或是旅客的人是別數日，在他們不能的人上，有罰贖」。齋功於回教，除上述人外，凡信者均應奉行，然回教之齋功，不僅為戒絕飲食性慾，而更當進一步從諸多罪惡上看護眼，並從說謊，背談等不法行為看護口，非禮者勿聽，非禮者勿言，處處均須小心謹怯也。故回教之齋功，為維護人類之肉體及精神，非使人類徒受其苦者也。

二 齋功的效用與價值

甲、齋功與健康——飲食是人生賴以生存的東西，是滋養人類的，是培植人類的生命的，是人類演進的必需資料，採取飲食資料，吸收飲食資料，是人類的本能表現；可

是必需在一定的限度之下，否則，飲食便成人生健康的障礙。諺云：「病從口入」，可見飲食過度之爲害也。所謂齋功，不獨能培養人類的精神，而且也能保護人類的健康，齋功不單能消極的防止疾病的發生，而且也能積極療治疾病，助長健康！普西蘇格拉他說：「像猛獸也似的吃，便能生病；像飛禽也似的吃，便可健康」！

消化力與健康的關係，是近代醫學家所公認的原理，所以有「胃是藥房，保護胃是諸藥之首」的話。人類終日來採取飲食，每日把各種性質不同的食物，來吸收在胃裏，結果，這些東西在胃裏配合成了性質不同的原素，而衝突起來，這便是疾病的原因，所以減少飲食，亦衛生之一道也。諺云：「你們餓——便能健康」便是這個指示。

乙、齋功與個人道德——齋功於人類道德修養之效用，頗爲顯著，能使人類養成誠實，忍耐，知足，自制，剛毅，克苦等美德。茲分述於下：

(1) 抑制人類過度的慾望，慾望過度能提高使人類道德淪喪，惻隱心消滅，因之人類之諸多好行爲，均由斯而消失矣！所謂齋功者乃抑性制慾之方法，蓋慾望之擴張，

由飲食之滋助，齋功者，即調劑飲食者也。慾望之於人類，猶駿馬之於旅客然。旅客無駿馬，恆困於旅途，人類無慾望，每致人於無所賴以生存然；是以弗馴之駿馬，常顛覆其乘車；過高之慾望，多陷人類於罪惡。故駿馬不可不加訓練，慾望不可不加限制也。齋功者，抑制慾望而使之聽於人類之方法也。

(2) 知足及忍耐習慣之養成 人類之不滿足於其所處之環境，不認識其自身所享受恩典也。由於其未經較低之生活過程，所謂齋功者，斷絕人類之飲食，而使豐衣美食之人，得經飢餓之滋味，對其自身生活，自知滿足矣！食色爲人類之本性，人類之不易斷絕者，而教法違命之斷絕，是強其難也。無堅強之意志，高度之忍耐，何能任之，穆聖曾云：「齋功是忍耐的一半」，故齋功爲培養人類忍耐，鍛鍊人類意志之絕好機會也。

(3) 表示人類對安拉之敬服 回民爲順從安拉之命令，希冀安拉之賞賜而齋功，當其一人獨處之時，雖無人監視，其雖飢餓萬分，縱旁有美色美味，而其不稍動於心者

，由於對安拉之真誠也；假使非出自對安拉之真誠，而自動封齋，焉能如斯也。故齋功爲人類對安拉敬服之表示也。

丙、齋功與社會——社會之紛爭，由於人類間利害之衝突。利害關係衝突尖銳，本於人類慾望無限及盲目的提高，而齋功於抑制人類慾望，提高人類的道德，使人類認識物質生活之意義，社會間物質之差別，已足爲安定社會之基礎，而減少社會之紛爭矣。並且齋戒能表示人類在人格上，法律上機會上之平等而減少人類精神上之痛苦，激奮，亦安定社會之一道也。人格上之平等，爲人類生活之極端愉快，而爲古哲所急於建設者也。齋功之令人格平等，迨有甚於其他功課。

三 齋功的規程

甲、齋功的條件——齋功，自其性質論，有三種：一曰生命齋。二曰當然齋，三曰副功齋。所謂生命齋，係指來買抓乃月之齋而言，此月乃安拉所命，自爲人所必應守。

所謂當然齋，即指在人責任中，所應封之齋，包有自誓欲封之齋，及因觸犯教規而被處罰之齋。自誓欲封之齋在教法列爲所必實踐之責任，至因觸犯教規而被處罰之齋，爲法律之強制力所限，亦爲人類所必履行之義務，故均爲當然。所謂副功齋，即人稱之意志所欲封之齋，此種齋功無法律上之強制力。所謂齋功，即爲人類於特定時間內之特定行爲，其構成此特定行爲之條件爲：

(1) 月之齋，其定期爲一月，古蘭經云：「來買抓乃是那個月……凡生存於是月者，令其封齋」。然一月之日數據回歷所載，或爲二十九日，或爲三十日，故教律以看月而定日數。穆聖云：「你們見月封齋，你們見月開齋」看月之期，爲回歷八月二十九日，與九月二十九日也。

(2) 舉意：封齋須於天未亮前舉意。主命齋，特定之自誓齋，與副功齋，於天亮後已時前舉意，其齋亦成。還補齋，普通之自誓齋，與因觸犯教規，而被處罰之齋，則必於天未亮前舉意，否則，其齋不成。

(3) 防止實物之浸入體內：所謂齋功，即爲於特定期間內，停止飲、食，故凡食物浸入腹內，均壞齋，蓋此爲構成齋功行爲之主要因素也。然凡因困難，或因不能自主，而誤使實物浸入腹內，其齋不壞。

(4) 禁止性交，蓋亦爲構成齋功行爲之主要因素也；然於夜間性交，或夢遺者無妨。

(5) 防止吐，吐亦壞齋；所吐之物，自然而吐出者，其齋不壞，與所嘔物至喉或胸而嚥回，並未到口中者，其齋不壞，若嘔物至口中而嚥回者，則齋壞矣！

乙、壞齋及補救方法——壞齋之情節不同，故其處理之方法亦異。綜合之，有四種：即還補，處罰，出贖金，及停止飲食，至日夕如封齋者然。

(1) 還補，還補爲壞齋後，及撤齋者之普遍的處理方法。故凡撤齋，及壞齋之成年穆士林，均應還補。不論其動機如何也；故經婦，病人亦應還補。叛教者亦然。如非回民及幼童，和因故而卸去責任者，當其恢復責任時則不必還補。還補齋月之齋，接連

非條件。

(2) 處罰，處罰之等級有三：

(1) 一，釋奴一人。

二，接連封齋(六十日)。

三，食一貧民六十日或於一日內食貧民六十人。

此爲一日齋之處罰，斯種

處罰，視其環境，能力而順序奉行。

茲將壞齋之情節，及處罰加以分述：

1. 因左列情形而壞齋者，得處罰之：

一，白晝故意吃。

二，白晝故意渴。

三，白晝故意交媾。

左列情形而壞齋者，可僅還補，而不受處罰：

一，封齋人，因晝而飲，食，交媾，其齋壞。

二，封齋人，因錯誤而遲封或早開其齋壞。

三，封齋人，因被迫而開齋，其齋壞。

四，封齋人，因治病而使藥入體內者。其齋壞。

3. 出贖金：凡孕婦，或乳婦，爲怕損傷幼童，而開齋者，當於每日給一貧民一升

小麥，以作贖金，然尙須還補，年邁者，亦得按日出贖金。

4. 停止飲食如封齋者然。凡故意開齋者，於開齋後，亦應停止飲，食，以待夜。

於猶疑之日，有人見月時，亦應停止飲食。

四 關於看月的問題

穆聖說：「你們見月封；你們見月開」——穆聖告訴我們在來買抓乃月封齋開齋的限期，是以看月作標準的，所以對於見月的條件，不得不加以說明；茲將領月之標準分述

於後：

甲 有雲時：

封齋：一人的報告，即可承領，不過他得爲公道者，雖是奴僕，婦人，因冤枉人而被刑罰者亦可。

開齋：二男或一男二女之報告，亦可承領，且須念作證言。

乙 無雲時：

無論封齋開齋皆須有一大夥人之報告，方可承認，大夥之定義，有三種說法：

(1) 得其報告，以理性之判斷，確知他們爲一大夥這主張的人所持的理由——人多作壞，騙說——是不能成立的；就是單人之見月，就沒有顯明的錯誤了，但有人主張：法定是一大夥做條件，若遵行以二人爲大夥的主張，幹壞的騙說月的人，便多了。豈知法規，是因時代而改進的，若是，在現在，再把一大夥人——多數——的見月，當作封齋的條件，那封齋是懶到二日或三日以後了，因爲一般人在現在對於看月，都是懶惰，

況且，還有很多的人來譏議見月的人，損傷見月的人呢？看月確乎不是件輕易妄舉的事情，但也不是很偏泥不堪的，我們認為在所有的作證中，除聖人的誓證外，都有妄證的可能；但是教條只能論其形式上公道而已；至於內心，只有交付於知祕密的安拉了。

五 對於齋功應有的態度

齋功爲抑制人類慾望，洗滌人類心性，培植道德的行爲，故齋戒之所以有價值，在能發展其效用，而爲人類培植心靈，修心，養性，進德修業之媒介，否則，失其所以爲齋功之因素矣！人類罪惡之產生，固由於物質滋養之贊助，然內心潛伏之本能的衝動，及外界環境之誘惑，未嘗非人類多行不義，淪喪道德之原因也，故齋功欲表現其培植人類之物質滋養固爲必由之路，然抑制內心性慾之衝動，迴避外界誘惑之環境，亦爲齋功表示功能中，必備之條件；故齋功除其構成齋功之基本條件外，尙有助其表現功能之工作，茲分述於下：